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超比例的公告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投资”）出具的《关于星河资本事件策略 3 期（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根据《说明》，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3 期（以下简称“星河资本 3 期”）减持了公司股份，且本次减持存在违规情况，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星河资本 3 期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700,000 股（占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 4.17%），详见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后，公司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527,200 股，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436,6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44,755,909 股变更为 544,846,509 股，上述减持计划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期间，星河资本 3 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6,209,365 股，成交均价为 8.05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4%。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河资本 3 期的交易员发现上述合计减持比例超

过 1%后，为弥补前期操作失误，于当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552,200 股，成交均价为 8.46 元/股。

截至公告日，星河资本 3 期及一致行动人尚持有公司股票 39,76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

二、关于违规交易情况的说明

星河资本 3 期的上述减持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九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

三、本次事件处理

1、星河资本 3 期管理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并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表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2、公司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将持续关注星河资本 3 期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